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方大特钢

股票代码：6005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惠工

住所/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6月22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目 录 .....	3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9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2
附表 .....	13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徐惠工
方大特钢/公司/上市公司	指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徐惠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01061964\*\*\*\*\*，住所：辽宁省沈阳市。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公司回购注销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减少，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其此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2024 年 8 月 6 日回购注销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8,617,333 股，致公司总股本由 2,331,805,223 股减少至 2,313,187,890 股，进而导致徐惠工持股比例由 5.01%被动增加至 5.05%。

因个人资产管理及投资需要，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期间，徐惠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16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

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如需）。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变动前后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公司回购注销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致总股本减少进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徐惠工减持其此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份 数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份 数比例
徐惠工	116,824,114	5.05%	115,659,314	4.999997%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方大特钢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回购注销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及其他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4.5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2,331,805,223 股减少至 2,331,060,223 股，进而导致徐惠工持股比例由 5.010%被动增加至 5.012%。

2024 年 8 月 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方大特钢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回购注销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7,872,333 股，公司总股本由 2,331,060,223 股减少至 2,313,187,890 股，进而导致徐惠工持股比例由 5.012%被动增加至 5.05%。

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徐惠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16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

本次权益变动前，徐惠工持有公司股份为 116,824,1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5%；本次权益变动后，徐惠工持有公司股份为 115,659,3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7%。本次权益变动的详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变动数量 (股)	变动数量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变动后持股 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 数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	------	-------------	----------------------	----------------	------------------------

徐惠工	2023/7/21	持股比例被 动增加	0	0	116,824,114	5.012%
徐惠工	2024/8/6	持股比例被 动增加	0	0	116,824,114	5.05%
徐惠工	2026/6/15~ 2026/6/22	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减持	-1,164,800	0.05%	115,659,314	4.999997%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徐惠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情况。

### 四、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详见 2022 年 6 月 25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徐惠工）》。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方大特钢办公地点。

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徐 惠 工

日期：2026年6月22日

##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 475 号
股票简称	方大特钢	股票代码	6005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徐惠工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致公司总股本减少进而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16,824,114 股 持股比例:5.0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164,800 股 变动比例:0.0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7/21、2024/8/6、2026/6/15~2026/6/22 方式:持股比例被动增加、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徐惠工

日期：2026年6月22日